

運輸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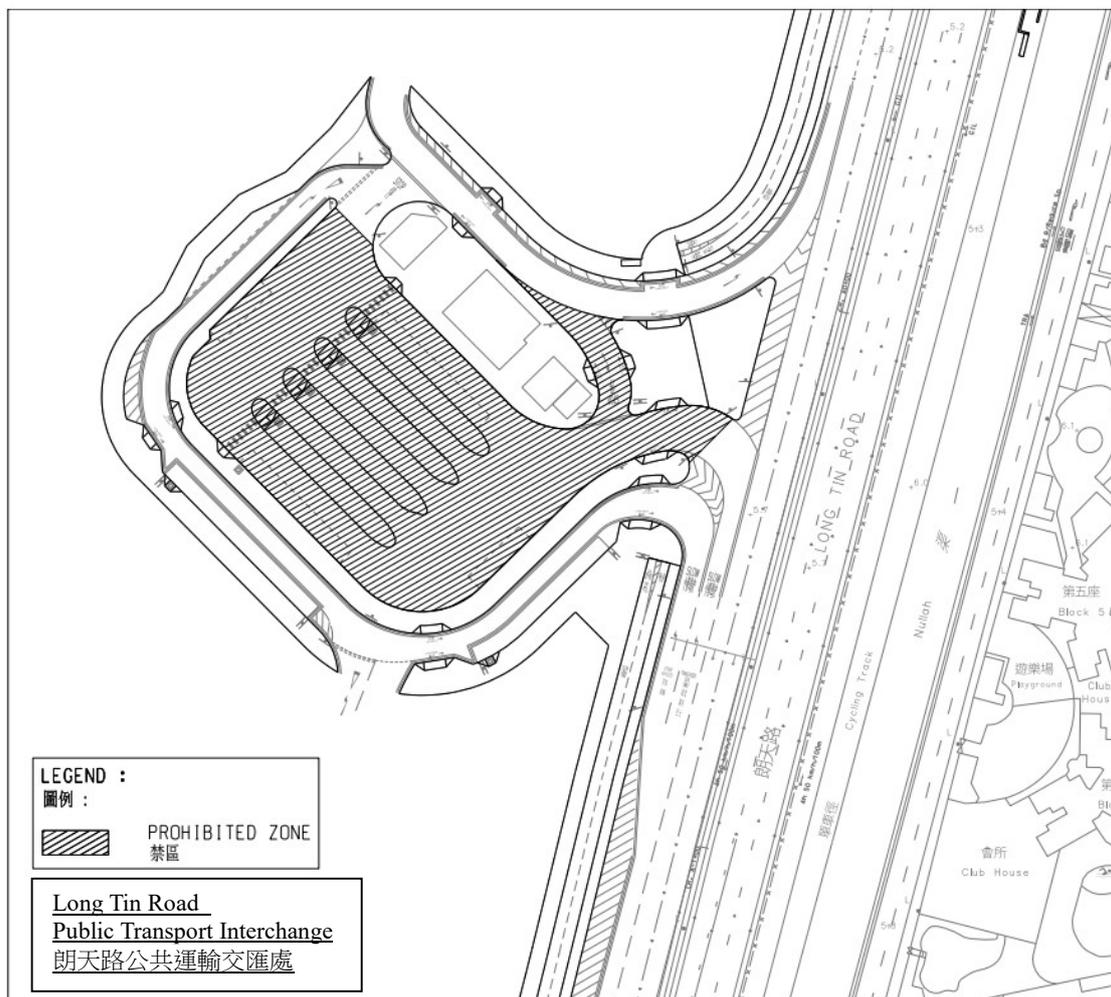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 元朗朗天路公共運輸交匯處禁區

本人現行使《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第 14(1)(a)條所賦予的權力，下令由 2026 年 3 月 31 日下午 5 時起，於附表的圖則上以影線示明確實範圍的朗天路公共運輸交匯處路段將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

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車輛駛入上述禁區。

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表明禁區範圍。

附表



運輸署署長李頌恩